# 【表I】

1. 每位口試委員之評分加以平均即為研究生之論文分數。

二、甲、評分在九十至一百分，需微幅修正。

乙、評分在八十至八十九分，應小幅度修正。

丙、評分在七十至七十九分，應大幅度修正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謹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考試

評分標準

【表I】